

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1 修订)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预测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主要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有关工作的函》（川污防攻坚办〔2021〕32号）、《资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阳市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有效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

（2）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坚持平战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3）加强预警，积极响应。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科学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是《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各市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方

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方案和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方案（即“一厂一策”）共同组成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方案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制订和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限产停产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根据规定制订和实施。

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市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预案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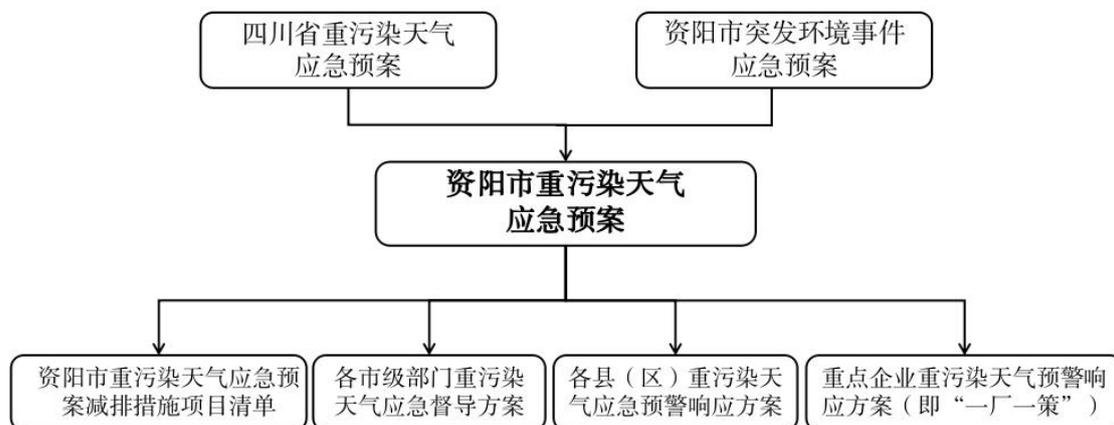


图 1 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图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和县（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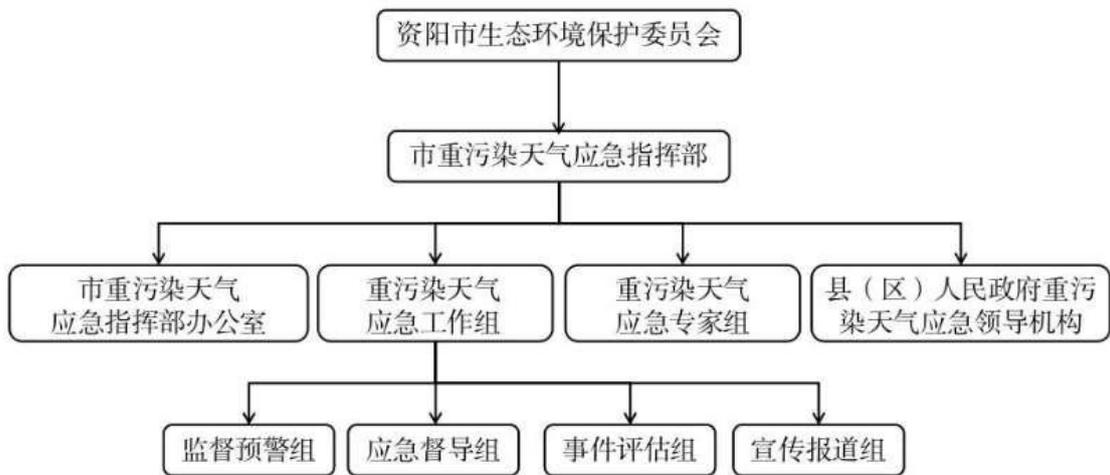


图 2 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框架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环境保护的领导担任。

2.2.2 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救助支援，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3 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县（区）

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 在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督查督办我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

(4) 组织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 按照强制性减排措施要求，牵头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8) 承担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方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 市委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涉外事务。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新闻报道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对四三一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法指导和协助有关县（区）对重点排污企业按应急预案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做好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的调配工作；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四三一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6) 市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制定并组织幼儿园、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7) 市科学技术局：支持全市重大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的科研工作，鼓励相关单位开展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

(8) 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资阳中学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9)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等经费保障，指导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处置财政责任，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造成的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牵头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的空气环境质量

会商、研判和预报；加大各类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督导各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管理清单，对重点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区法院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加大对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物等生物质废物露天焚烧的监管力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落实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资阳中学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13）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喷涂作业限停产应急方案；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落实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的全面普及；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区法院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并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落实农用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5）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方案；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巩固开启式干洗机淘汰工作成效。

(16)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自愿积极参与减排；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相关县（区）卫生防护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配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配合开展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莲花山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19)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2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师范校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21)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负责城市内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

烤、沥青塑料垃圾焚烧、露天秸秆落叶焚烧等污染行政处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师范校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22)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按照“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莲花山片区开展督查巡查。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4个应急工作组，指导、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监测预警组。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成立监测预警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 应急督导组。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单位成立应急督导组，主要负责对各地、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指导，强化督查督办。

(3) 事件评估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行政执法局等单位成立事件评估组，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地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处置工作。

(4) 宣传报道组。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网络舆情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成立新闻舆论组，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并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4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技术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主要负责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5 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区管委会牵头成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并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内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组

织、督促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地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按预警级别要求，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污染控制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级别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形成特点，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分级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3 预警启动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15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15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

且预测日 AQI>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 AQI>3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日 AQI 达到 500。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启动区域预警包含我市时，启动我市预警。我市预警级别不低于省预警级别。

3.4 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判满足预警条件可即时发布预警启动信息。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时组织预测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预警后 2 小时内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

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黄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

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等。

3.5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条件

时，应按照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过程中，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不会反弹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污染预警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发布重污染预警天气预警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应当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方案，各市级部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方案。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的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3.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肺病等慢性病患者，自Ⅲ级响应起减少户外活动时间，Ⅱ级响应时，确需外出活动的，做好个人防护，携带急救药品，Ⅰ级响应时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Ⅲ级响应时减少师生户外集体活动，Ⅱ级响应时停止户外活动，Ⅰ级响应时可以减少上学时间。

室外执勤、抢险、活动等户外作业人员，自Ⅲ级响应起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Ⅱ级响应时每天作业时间减少四分之一，Ⅰ级响应时每天作业时间减半。

医疗机构自Ⅲ级响应起做好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Ⅱ级响应起增加医护人员数量，Ⅰ级响应时增加门诊量。

露天比赛、聚餐、会议等大型群众性户外集会自Ⅲ级响应起减少，Ⅱ级响应时尽量避免，Ⅰ级响应时原则上停止。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严重污染情况下，根据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4.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 市民减少出行次数，出行时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可采取拼车等方式减少驾车次数。

(2) 居家和办公时，夏季空调制冷不高于 26° C，冬季空调制热不高于 20° C。

(3)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及时清扫道路运输遗洒物料，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建筑施工工地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5) 一般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 III级响应

①污染过程以颗粒物污染为主时，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下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污染过程以臭氧污染为主时，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资阳市臭氧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加强环境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对应生产设施停产方式进行。

②建成区内国 III 及以下重型载货柴油车禁行（特殊车辆除外）；增加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时长和频次；禁止未张贴环保标志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作业。

③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 2 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④城市主城区生产经营场所原料、燃料入棚、入仓，或采取苫盖、封闭储存等措施，做到场地内目视无扬尘。

⑤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资阳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下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和执法检查。

⑥强化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加大重点区域巡查、督查力度，

加大对周边地区的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检查力度。

⑦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落叶、垃圾，禁止露天熏制腌腊食品，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2) II级响应

①污染过程以颗粒物污染为主时，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下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污染过程以臭氧污染为主时，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资阳市臭氧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加强环境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对应生产设施停产方式进行。

②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在城市建成区停止工程机械的使用；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加强交通执法检查。

③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2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④城市主城区生产经营场所原料、燃料入棚、入仓，或采取苫盖、封闭储存等措施，做到场地内目视无扬尘。

⑤城市主城区施工工地停止施工，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

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

⑥强化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加大重点区域巡查、督查力度，加大对周边地区的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检查力度。

⑦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落叶、垃圾，禁止露天熏制腌腊食品，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3）I 级响应

①污染过程以颗粒物污染为主时，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资阳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下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污染过程以臭氧污染为主时，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资阳市臭氧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加强环境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对应生产设施停产方式进行。

②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在城市建成区停止工程机械的使用；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加强交通执法检查。

③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2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④城市主城区生产经营场所原料、燃料入棚、入仓，或采

取苫盖、封闭储存等措施，做到场地内目视无扬尘。

⑤城市主城区施工工地停止施工，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

⑥强化定点包片、联合执法，加大重点区域巡查、督查力度，加大对周边地区的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检查力度。

⑦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落叶、垃圾，禁止露天熏制腌腊食品，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4.4 特别说明

在强制性污染减排基数的基础上，重点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方案（即“一厂一策”）的减排方案采取应对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强制性措施要保证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市排放的10%、20%、30%以上。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种，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2种。

各级负有执法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加大打击力度。环境执法部门加强污染源排放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发现不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从重处

罚。

春节、国庆节等长假期间，因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机动车行驶数量减少、多数工业企业停产、施工工地停工，社会活动强度大幅度降低，在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以提醒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为主。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停课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增强应急污染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对于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民生项目、煤改电的工业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标准限制 50% 的工业企业，可纳入免于停产、限产工业源项目名单，不作应急减排要求。

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对于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企事业单位做出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决定后，2 小时内向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报告。

各县（区）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后，每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通报事件情况。

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应视情况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人民政府通报事件情况，加强与成都等毗邻市人民政府的情况协调和沟通。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如果涉及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有境外影响的，由市委办公室负责通报。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到位。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县（区）人民政府主管行业加强指导、督促。

县（区）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采取联合检查、交叉检查、暗访检查、夜间突查等方式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对未落实措施要求或措施执行不力的，由监察部门予以追究问责。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终止

之时起，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自动降级或终止。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区管委会应当在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或终止通知4小时内将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决定向重点企业传达。

5 新闻发布

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资阳市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试行）》实施，市政府新闻办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6 总结评估

重污染应急响应终止后，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成本，同时评估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结束5个工作日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

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总结报告。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8月底前完成修订和备案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培养常备不懈、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应急预备力量，确保能迅速开展并完成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科技水平，提升预报能力；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人力资源保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要优化调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区域污染物传输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设和管理重污染天气预案处置指挥平台。

气象部门要以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

善能见度、湿度、风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设备和数据库、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系统等资源，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空气环境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业务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形成过程研究。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高全域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部门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 PDA 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应急时期通信通畅。

7.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训、监测与预警能力、信息收集处理能力等大

气污染防控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市、县(区)财政要保障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络运行经费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7.5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7.6 应急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7.7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奖惩

8.1 表扬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 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中，作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2)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3)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或处罚：

(1) 不正确履行大气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义务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3)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

(4) 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 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本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环境敏感目标与大气污染源发生重大变动，或在执行中发现需要修改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更新，预案和清单均要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本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